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9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创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ibojo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创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玲

电话:1990265383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ibojo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相关规定。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日《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王兆春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爱女士、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ibojoy.com,或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免通知期限召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焜原”)18071%、0.6601%股权以20,000,004.33元、7,690,626.22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4.4708%的股权。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4,479万元左右(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3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焜原”)18071%、0.6601%股权以20,000,004.33元、7,690,626.22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润凯”)、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焜芯创投”),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4.4708%的股权。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4,479万元左右(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43U16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ECH06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05-25 至 2021-05-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	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久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0%
3	杭州方崇实业有限公司	690	23%
4	徐旦红	450	15%
5	陈宏	200	6.6667%
6	王丽平	130	4.3333%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徐旦红。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1.53
负债总额	10.98
净资产	1,840.56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8.97
净利润	8.97

其他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成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YFNFP4Y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2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惠桥

营业期限:2019-05-28 至 2029-05-2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占比
1	陆晓荣	500	22.5681%
2	田力	300	13.5349%
3	邵蓉佩	300	13.5349%
4	陈惠桥	200	9.0232%
5	张建瑜	200	9.0232%
6	张颖	121.65	5.4894%
7	周建文	100	4.5116%
8	秦高林	100	4.5116%
9	王劼	100	4.5116%
10	潘勇	93.3	4.2093%
11	马焕	64.95	2.9303%
12	周千学	50	2.2568%
13	张鹏飞	43.3	1.9535%
14	曹军	43.3	1.9535%
合计		2,216.5	100%

实际控制人:陈惠桥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0.01
负债总额	50.02
净资产	2,449.99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其他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成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概述

公司名称: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71.42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惠桥

设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P337N46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的湖大道658号

营业期限:2017-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历史沿革

苏州焜原于2017年5月27日成立,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作为财务投资人,以每股6.25元的价格向苏州焜原投资3,500万,完成投资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11.29%的股权。2020年、2021年苏州焜原完成投资者引入及股东股权对外转让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10.03%的股权。苏州焜原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2年9月,苏州焜原内部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持有苏州焜原10.03%的股权。

②2022年11月,苏州焜原引入投资者增资注册资本761.65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8.82%的股权。

③2023年10、11月,苏州焜原内部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持有苏州焜原8.82%的股权。

④2024年,苏州焜原完成4次投资者的引入,增资注册资本合计1,724.31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焜原6.94%的股权。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焜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惠桥	1,538.0000	1,538.0000	19.0177%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61.6523	761.6523	9.4304%
杭州星硕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636	644.6636	7.9870%
杭州海辰智慧产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739	634.0739	7.856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8591	360.8591	4.4708%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6.9381%
苏州焜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6400	368.6400	4.5672%
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2829	373.2829	4.6247%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29	268.4229	3.3256%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418	242.0418	2.9988%
嘉兴焜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091	208.9091	2.5883%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727	183.2727	2.27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展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305	60.4305	0.7487%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投资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7385	234.7385	2.9083%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7.8477	207.8477	2.5751%
固安泽润新兴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2626	69.2626	0.8584%
保定投资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039.2387	1,039.2387	12.8756%
浙江富浙富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065	173.2065	2.1459%
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8581	146.8581	1.8071%
合计	8,071.4208	8,071.4208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年1-2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36.57	47,260.32
负债总额	3,513.07	3,312.66
应收款项	2,107.17	3,697.18
净资产	43,823.50	43,947.66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4.24	5,503.55
营业利润	-606.28	-238.72
净利润	-606.28	-76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	99.62

注:标的公司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为786.17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或有事项涉及印花税情况的金额为524.76万元。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2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本次交易需苏州焜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焜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苏州焜原由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专家陈惠桥博士携国内外精英团队创立,公司专注于使用分子束外延技术实现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在红外探测器、5G/6G高速通信器件、半导体激光器、光伏-多节太阳能电池以及量子计算等军用及高端民用市场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苏州焜原是国际上同时具备超高真空设备设计及制造、外延材料生长和器件转化等核心技术的团队,并率先在国内实现铟化物红外材料的量产。团队拥有全球领先的MBE设备应用、设计与改造能力,在器件及材料结构设计、外延材料生长、器件研制、MBE设备设计及运维等领域底蕴深厚。

苏州焜原目前拥有40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2022、2023、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729万元、3,802万元、5,504万元,收入稳定增长。基于苏州焜原拥有的独特的技术及产品品质,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于2024年12月引入投资者增资时每1元注册资本14.4336元的价格为参考,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即与苏州焜芯的交易价格按14.4336元/股执行,而与宁波润凯的交易价格因交易金额较大,经过市场化谈判,双方同意在14.4336元/股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折让,即交易价格为13.7119元/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宁波润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丁方:陈惠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甲方以每1元注册资本13.7119元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丙方145.8581万元注册资本,即丙方1.8071%的股权。

2、付款安排:

甲方按如下两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一期:协议生效且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得到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标的股权的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股权转让款剩余50%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前述第2条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则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完成。

5、交割条件

5.1 以下各项交割条件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均应得到满足或被甲方豁免:

(1)丙方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丙方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针对丙方的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税务核查、税务处罚、或由其他政府部门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处罚程序)。

(2)丙方原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丙方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如下事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第一、本次收购。

第二、原有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三、甲方将承继乙方就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第五条 增资完成后甲方的经营运作及后续融资”(5.1和5.3除外)和“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甲方明确,其不享有《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5.1和5.3所涉权利。

第四、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第五、根据本次收购和本协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4)甲方已完成相关的尽职调查,且其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收购。

(5)乙方已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经甲方确认。

(6)丙方、丁方已向甲方出具本协议第21条所述各项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并经甲方确认。

6、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丙方盖章签字、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苏州焜原4.4708%股权,在苏州焜原的持股排名低于其他股东,将无法安排人员在苏州焜原董事会担任董事,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主要是基于收回投资成本、释放股权投资的不确定性的考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焜原4.4708%股权。同时,由于公司不再派驻董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初步测算,公司对苏州焜原的投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决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4,479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中股权处置直接投资收益1,617万元左右,以及因上述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导致持有期间的其他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收益,和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合计2,862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苏州焜原的股东会进行审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于方宁波润凯、焜芯创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394,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岚开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谭灿超先生、何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岚开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阿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45,680	99.7257	768,418	0.2483	79,967	0.026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514,372	99.7156	786,426	0.2541	93,267	0.03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69,280	99.9273	131,518	0.0425	93,267	0.03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69,580	99.9274	132,718	0.0428	91,767	0.0298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996,564	99.8711	377,744	0.1220	20,767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47,072	99.8878	324,635	0.1049	22,367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067,380	99.8944	308,485	0.0997	18,2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207,462	96.3203	768,418	3.3328	79,967	0.3469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76,154	96.1845	786,426	3.4109	93,267	0.4046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831,062	99.0250	131,518	0.5704	93,267	0.4046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831,362	99.0263	132,718	0.5756	91,767	0.3981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657,336	98.2715	377,744	1.6383	20,767	0.0902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2,708,854	98.4949	324,626	1.4079	22,367	0.0972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29,162	98.5830	308,485	1.3379	18,200	0.07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陈超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